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1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人民路（银合酒店五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宋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33082083F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3 月 21 日，沙湾市交通局工作人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发现：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 G63875 号车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因车辆超限运输被石河子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查获，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总数 3 辆，违法超限车辆占企业车辆总数的 33.3%，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今，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认定当事人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停产停业五日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